廉江市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申报指南

为加快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做好我市2025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做好2025年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培育家庭农场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经综）函〔2025〕70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计〔2025〕41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5〕6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为目的，以标杆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为重点，推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引领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服务带动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二、目标任务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2025年支持标杆农民合作社数量 4个、支持标杆家庭农场数量3个。

三、资金来源和支持标准

（一）资金来源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5〕67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计〔2025〕41号）精神，下达我市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55万元，其中支持标杆农民合作社资金40万元，支持标杆家庭农场资金15万元。

（二）支持标准

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资金40万元，支持4个标杆农民合作社，每个按10万元予以支持；省标杆家庭农场培育资金15万元，支持3个标杆家庭农场，每个按5万元予以支持。

四、支持对象和条件

（一）支持对象

采取项目方式对纳入省标杆农民合作社和标杆家庭农场入围名单，且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和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开展培育支持。对于2024年已获得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扶持的省标杆农民合作社和标杆家庭农场，不再纳入本次扶持范围。

（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一是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涉及经营权出租、入股的，应参照《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在合同中准确标明相关承包地块代码。

**二是财务管理规范。**农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

**三是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农民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依法落实一人一票制。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等进行亮码。

**四是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是联农带农紧密。**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每个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 60%。家庭农场通过雇工、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带动小农户。

**六是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五、资金用途

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的资金主要用于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六、支持方式

支持标杆农民合作社和标杆家庭农场的资金，主要采取“先建后补”的支持方式，由廉江市农业农村局结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材料制定培育方案，经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复后组织实施。

七、支持对象确定程序

项目申报指南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公告，廉江市入围广东省标杆农民合作社和标杆家庭农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根据申报指南要求自愿申报，按照时间要求将项目申报材料一式3份报送廉江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与改革股。申报材料接收时间为6月18日8:30至6月25日17:30。

廉江市农业农村局将根据提交申报材料的时间顺序，组织专家对提交时间排名前4名的标杆农民合作社和前3名的标杆家庭农场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若申报主体不符合支持条件和项目申报内容不符合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的，将按照提交材料的时间顺序进行递补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拟出项目资金支持对象名单，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廉江市农业农村局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项目评选结果在廉江市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公开公告。

附件：1.廉江市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标杆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申报材料（模板）

2.廉江市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标杆家庭农场发展项目申报材料（模板）

附件2

**廉江市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支持标杆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廉江市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支持标杆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农民合作社名称 |  |
| 地 址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工商登记时间 |  | 经营产业  |  |
|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  | 实有成员人数（人） |  |
| 2024年召开成员大会次数 |  | 2024年经营收入（万元） |  |
| 2024年盈余返还总额（万元） |  | 2024年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交易量（额）返还比例 |  |
| 是否建有合作社管理制度 |  | 是否建立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  |
| 是否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制度 |  | 是否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  |
| 是否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 |  | 是否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
| 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 |  |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 |  |
| 2024年生产经营情况 | 种植业 | 畜牧业 | 水产养殖业 | 农机服务 |
| 农作物种植面积（亩） | 产量（吨） | 年末存栏总量（头、只） | 出栏总量（头、只） | 面积（亩） | 产量（吨） | 农机拥有量（台） | 服务面积（万亩） |
|  |  |  |  |  |  |  |  |
| 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或荣誉，有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者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或获得商标等情况 |  |
| 承担单位申报声明 | 本单位声明此次申报廉江市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标杆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特此声明！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一、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

三、项目实施内容

四、项目投资预算（其中财政补助资金要详细具体列出）

五、项目实施进度及计划安排

六、项目预期效益

七、主要管理与保障措施

八、相关附件与证明材料

（一）经营规模适度材料

（二）财务管理规范材料

（三）制度健全有效材料

（四）生产服务优质材料

（五）联农带农紧密材料

（六）社会声誉良好材料

附件3

**廉江市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支持标杆家庭农场发展项目**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廉江市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支持标杆家庭农场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家庭农场名称 |  |
| 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家庭农场地址 |  |
| 农场主姓名 |  | 性别 |  | 联系电话 |  |
| 农场主年龄 |  | 从事农业生产时间（ 年） |  |
| 家庭农场类型（种植、畜牧、水产、种养结合等选其一） |  | 经营规模（种养品种、规模）（亩、头、只等） |  |
| 从事养殖及种养的家庭农场需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证号、禽畜养殖场备案编码、水域滩涂养殖证证号或《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养殖水域、滩涂）相关证号 |  |
| 家庭成员结构 | 成员总数 |  | 雇工人数 | 长期 |  |
| 生产经营的劳动力人数 |  | 短期 |  |
| 自有承包地面积（亩） |  | 流转土地面积（亩） |  |
| 土地流转起止年限 |  | 土地流转价格（元/亩/年） |  |
| 上年度家庭农场总收入（万元） |  | 上年度家庭农场总支出（万元） |  |
| 上年度家庭农场净利润（万元） |  | 是否建立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  |
| 是否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制度 |  | 是否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  |
| 是否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 |  | 是否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
| 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 |  | 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 |  |
| 获得的培训、荣誉、及奖励情况，有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者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或获得商标等情况 |  |
| 项目承担单位申报声明 | 本单位声明此次申报廉江市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支持家庭农场发展项目，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特此声明！农场主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一、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

三、项目实施内容

四、项目投资预算（其中财政补助资金要详细具体列出）

五、项目实施进度及计划安排

六、项目预期效益

七、主要管理与保障措施

八、相关附件与证明材料

（一）经营规模适度材料

（二）财务管理规范材料

（三）制度健全有效材料

（四）生产服务优质材料

（五）联农带农紧密材料

（六）社会声誉良好材料